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25日，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合伙人数量	91
注册会计师人数	624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36
最近一年经审计收入总额	110,339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3,68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85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136家	审计收费总额	11,061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		

	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14家

注：上述数据如未特别标明，则为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近三年未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中汇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16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德盛，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 4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盛剑环境(603324)、中大力德(002896)、浙江力诺(300838)、诚邦股份(603316)、霍莱沃(688682)、嵘泰股份(605133)、比依股份(603215)等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亦飞，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 6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超图软件(300036)1 家上市公司和联合普肯(832415)、中航讯(430109)、中生金域(838796)等 3 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上市公司 2 家。

签字会计师：郑利锋，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嵘泰股份(605133)、诚邦股份(603316)、霍莱沃(688682)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利锋	2022年3月15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能对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等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

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2. 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收费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不变，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